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持人：陳○孝副校長

紀錄：黃○代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全人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及全人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校務會議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建議各項代表如下列：

各項代表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室
校務會議代表	韓○教授 盧○興教授 林○玲教授 林○德教授(候補) 楊○斐助理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馬○萱副教授(候補)	吳○芳教授 黃○喻教授 林○興教授(候補)
校教師評審委員	韓○教授 盧○興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賴○緣教授(候補)	吳○芳教授 李○平教授(候補)
全人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	韓○教授 林○玲教授 盧○興教授(候補) 林○德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馬○萱副教授 謝○華副教授(候補)	吳○芳教授 李○平教授 郭○傑教授(候補)
全人教育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委員	韓○教授 林○玲教授 盧○興教授(候補) 何○家副教授(候補)	程○美教授 蔡○燕講師 林○伶講師(候補)	吳○芳教授 黃○喻教授 李○平教授(候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通過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代表 1 名。

說明：本案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辦理。

決議：投票結果：韓○教授 7 票、林○玲教授 2 票、盧○興教授 1 票；由韓○教授擔任。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